

鶴山縣志

卷四

鶴山縣志卷四

紀年篇 宋 元 明 清 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宋朝 以前所 由來 可考 南齊 各代 遷入 始有 事 可紀

葉史之條例有二曰紀事曰編年其條例雖殊其又則一也
史春秋編年兼以紀事九州春秋吳越春秋文春秋亦
編年兼以紀事以世作方志長用編年以紀事以國有取
的鶴山麓爾小邑宋朝以前多事考自南宋各氏族先

何所考鏡今以旧志為紀事編年易為紀事編年依旧志照錄
之外凡祀乐政刑的古今事治亂常變災祥忌祿國除大
事及本國本首並擇要增入是皆攬不直云云美筆創的

公元一二七九年即宋朝宋帝昺祥興二年六月帝昺再次厓

山兵二十余万大凌村人陈元輔英輔出粟穀千石餉軍遂

延义士坊於其里
乾隆鶴山縣志 今居本縣第 大凌村

公元一三〇五年即元朝成宗大德八年 瑶人李宗起据新

州宣慰使都元帅阿里讨平之
新志

公元一三二〇年即仁宗延祐六年 正月新州瑶人尤郎庚

等為寇由江西引省兵討他案今鶴山縣橋一帶至元時屬新州縣境

公元一三七二年即明太祖洪武三年八月開科薛公

禁火葬志

公元一三七九年即洪武十年十一月免廣東田租志

公元一三八三年即洪武十四年正月編賦役黃冊志

是地賦役是力役古時除地租以外并民力若干日以興工
作叫做力役統計人口冊叫做黃冊

公元一三八九年即洪武十八年從新合縣葑運司巡檢署

於坡亭村按坡亭村今坡山村

公元一三九九年即洪武三十年邑人馮元仲等赴京陳告

工尹差員劉思誠因縣興築越塘圍

公元一四〇五年明成祖永樂元年五月海潮溢據南河縣志九

公元一四〇六年永樂二年邑人黃佛成等赴告工尹差員

江浙同縣興築他因

公元一九四四年 永樂二十年 五月大颶驟雨江河阻滯傷

人畜田廬無數

振通志

公元一九四四年 宣宗宣德元年 十月大水

振通志

公元一九四四年 英宗正統五年 監犯吳天魯譚皮利等逃

掘古旁護去男女多人

續古今紀事錄

公元一九四四年 正統六年 秋冬大旱米每斗銀五

續古今紀事錄

公元一九四四年 正統八年 秋新會大饑詔民出粟振濟

衣冠帶榮身

新會縣志 卷九 江志

葉古時上命其不叫做詔秦以下惟皇帝方能用詔

公元一四五一年 正統十四年 八月黃蘆春

順德縣志 人沖依祝流

新會

公元一四五五年景帝景泰元年 大有年斗米銀二分 通志

景当时称大丰年为大有年

公元一四五三年景泰二年 进士榜楊昱嘉南安人

業昭凌兩代河中進士邑人視為莫大榮幸故採錄於此

俾後世的人有所參考

公元一四五四年景泰三年邑人叶广泰等捐資築螺岡園

即今之羅江園

公元一四六六年英宗天順七年 出歛米貴人多餓死 侯古今

公元一四六八年憲宗成化二年 十一月詔款冊于盜賊 升平

公元一四八六年成化二十年 進士榜李渭 涇人

公元一四八九年成化二十三年 進士榜係經綸 涇人

公元一四九四年孝宗宏治五年 大水饑 志

公元一五一三年武宗正德六年 進士榜劉文瑞 赤坎人

公元一五二四年世宗嘉靖元年 提學道魏校毀淫祠牒留

越塘村心里洪屋廟不毀多人呼之為官廟 續古今紀不錄
世宗嘉靖三年以此作不考

公元一五三一年嘉靖八年 命行義倉社倉法

公元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一年 广西群盜劫新會登名古

博等鄉 按古博都今鶴城大官田朱谷
云多荒半荒陽等地方

公元一五五五年嘉靖三十二年 广西群盜屯於壁山府通

判汪應奎討之 按壁山在今
山北

公元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四年 五月新會古兜山賊抗坡

山 續古今
紀不錄 十八日颶風魚塘大損 今
上 六月新會紅山熊坦定里

甲均役之制 新會
縣志

公元一五五九年嘉靖三十六年 二月古勞都大雨雹形如

山乾
外後
志礪

地震

南振
海新
各公
部开
志平

九
志

風

順德通志南山志及

風

九
江
志
志

社

举 生

言 多

12

公元一六〇四年万历三十二年 诏释劳寿魁果斗辉钟声

朝回籍 乾隆志

公元一六〇七年万历三十五年 进士榜伦肇修 凌村

公元一六一五年万历四十三年 诏浚寿魁斗辉声朝举人

时声朝已死而寿魁斗辉声会试应鸿子思友以是秋中式入心大快 乾隆志

公元一六一九年万历四十七年 谕粮每亩增辽东餉七

元 续古今录

公元一六二二年熹宗天启二年 赠吴应鸿尚宝寺少卿赐

祭蔭其孙孟祺入监读 乾隆志

公元一六四二年思宗崇禎十六年 康市外登 博

四都贼起以少因張汪尾那伏关逢三為 峰山肆劫

多落新会县令李光熙带兵搜捕盜皆逃入山新会之贼自

此四十余年不止

公元一六四 年清世祖顺治元年即崇禎十七年 三月

李自成攻入京师崇禎帝自缢死五月二十一日明福王即

帝位於南京改元弘光 光州剿那伏獲達三誅之游击郝

时登出涇尾歼其党 秋罢新会县万市船提举（市船提举掌理征收海

船管稅提举是姚生父招振山贼时涇尾達三虽死賊勢尚

生父至下令招振於是得未司徒义潘村郭至警張村焚崇

烟程村男半韶潭雅美胞三麦村麦長公等列盜集魁仇殺

公之一六四五年顺治二年即弘光元年 二月农民起义

时粵东未奉正朔姚以倡振振于顺德冲樓延及开平

新公相率逐杀其主姚其田斥布其妻于

则古芳福同掘其墳墓踰庚子縣令胡襄国移營圍剿始息

四月土賊流劫古芳大圩設城守及乡兵三百以生员许鵬

舊統之

上俱

六月二十一日清兵入南京福王被執北去

明唐王聿鍵自立於福州改元隆武以乙酉為元年

公元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年即明隆武二年清兵取福州

唐王明桂王即位於肇慶改元永曆十二月總督佟養

甲提督李成棟帥師入廣州

公元一六四七年順治四年明永曆元年永曆帝由肇慶出

奔桂林

公元一六四八年順治五年永曆二年三月成棟檄郡縣

叛成棟自吳平粵功駢悉養甲裁抑之至是江西提督金聲

賊寇據漢坑村

福同李氏族謗

公元一六五〇年順治七年永曆四年十一月平南王尚可

喜請南王耿繼茂帥師討平廣東永曆帝奔梧州

公元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永历五年 广东始开科乡试

禁宰耕牛 大典

公元一六五二年顺治九年永历六年 七月大水

公元一六五三年 顺治永历七年 春夏大饥斗米千钱 开手

公元一六五四年顺治十一年永历八年 广西李定国残掠

古芳等 时李定国领军楚中跳身南宁陷雷廉高进思格

保全 古以桥头为棲止之所月

公元一六五六年顺治十三年永历十年 二月地震 新会

沙涌贼刘保踪官田黑坑 保于前林时象李山官七男经玉

刘裔 建刘万谷焚元帝焚之述皆刘贼自保起以连年用兵

五康熙八年 总督刘兴祖振擒而杀之林时象等奔归後为

公元一六五七年顺治十四年永历十一年 诏免崇禎以

加增錢糧志通

公之一六五八年順治十五年永曆十二年 大有年

公之一六五九年順治十六年永曆十三年 永曆帝奔緬甸

順治帝頒發卧碑文於行學以倫為曉諭生員欽此諭文曰

孝順父母善收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弟各安生理莫作非

為通志 升平志據大德
合典以九年壬辰頒行

公元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 正月免十二年至十五年逋

賦吳新志 七月新合群盜流劫古勞至八月終乃息乾隆九月

清兵進剿官田十一月大雷雨古勞却雨雹俱今

公之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 大有年 蠲免順治十八年以

前逋賦通志 八月官兵剿馬岡朱福等賊 十二月師旋城

勢復熾乾隆
縣志

公元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 二月古勞雨雹 四月西潦漲

六月古勞大漫全冬大有年增

公元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 七月古博平康多雨俗人甚重

多人設竹簽火銃百計擒之不能得遂知縣高子翼至督全

民壯設法追捕其患息開平縣志

公元一六六五年康熙四年 七月參將趙某詳人勞之琦序文

率兵剿官田長少誘賊破之出所掠男婦擒賊首三人賊勢

稍息吳府志作二年新會志作年七月二日今仍從乾隆

志乘夫役氏有賊極兵之款趙參戎以七月二日往搗官

田連破果徑至李山官七誘賊寨殺出被掠男婦千三百四

十餘口遠解班師賊不為備八月十三日疾馳長山襲擒賊

首銖爬少劉万多等三人奪回男婦又數百口民皆引領莫

其天賊未乾隆縣志

公元一六六七十年康熙六年 欽廣東六禁引縣立碑趙王

法永禁粵民六大害一夫役二派船
三採買四私抽五板害六擅杀
七月十三夜匪劫玉桥

易氏
族谱

公元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 二月古劳都大雨雹 六月二

十四日山贼入古劳都焚劫 八月大风雨拔木平地水深

三尺
美府志

公元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 令设社学
在乡设社学一选文

考充社师免其徭役给优廉优膳学政
按临日造姓名申报考察 掌校棠编

公元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 冬蠲逋赋
由康熙四年至六年皆免

公元一六七三年康熙十二年 右价平役务少人民安户

丁徭唯小民肩挑背负尺布斗米蔬果食物贸易在地方官不

许徵税
大典 法廷令开垦荒地再加宽限通计十年方引起

科掌校
棠编

公元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年 土贼李山官七梁经玉等復

起巡撫刘秉权遣兵讨之 十月平南王尚可喜遣左翼总

兵班際威等师总兵張偉率兵剿官田贼不克進屠福洞河

村馬涌等乡而还 班際威以李山官七祖籍福洞属杀福洞

村以累经玉所棄之妻在河村屠河村遂及馬涌張偉又乘

机掠救小村平南王以際威杀余辜系之獄王子尚之信為

死出之之信敗隊可掠男婦仍还生 志

公之一六七五年康熙十四年 土贼攻新会城总兵孙继宗

出败之 李山官七累经玉等謀攻新会城外師張偉率兵防

守不修支遂逃去洋人李美等逃江門吳清於总兵

继宗募兵三百馳救时城已合 围遠前出之賊众大败

公元一六七六年康熙十五年 正月西贼馬雄玉 雄率广西

吳三桂受伯爵之桂命之在犯臨高州雄遂長驅而下欲破

新会以攻广州所过官田里坑城相率从之正月十六日玉

杜阮劫其克 三月馬雄屠掠各乡男妇一十多万 时粮道

於圭峯諸山 耽文昭

遣役下夕催伯氏不肯輸父明因指村民為逆馬雄處募兵
余护上堡小因大四潭壑等數十余村新化逆名不碑潮阳
居所却男妇被杀者数千被护者数万所有天台村民以大
义相鼓舞原築壘禦賊相持在十日余贼数百喊呼之為逆
寨必力竭被陷余护八百
余人雄旋撤兵往犀床
(俱全)

公元一六七八年康熙十七年 免被吳錢糧三之一
典康熙十七年议定欽州地方五分以下不成吳外六分免
十分之一七分八分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免十分之三
正六年凡被吳十分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
四分七分者免二分六分者免一分通列各府

三月二十七日 賊劫烏石朝阳里护归女五人

族譚氏

公元一六七九年康熙十八年頒發聖諭十六條

第一條 重人倫

第一條 孝為宗族以昭雍睦第三條 和為家以息爭訟第四條
重農桑以足衣食第五條 尚節儉以惜財用第六條 隆學教
以端士習第七條 禁典章第八條 崇正學第九條 誦法律以
誡愚頑第十條 明刑罰以肅風俗第十一條 務本業以定民志
第十二條 訓子弟以禁非為第十三條 息誣告以全善良第十四
條 誠選逃以免株連第十五條 完錢糧以省催科第十六條
聯保甲以弭盜賊第十七條 設兵官田十八條 免官田
解仇怨以重身命(大廷合典)

总智吴兴祚捕贼首黄元沛等诛之贼平

先是张溪尾等以刘保等聚官田里坑诉山而黄元沛黄元述刘万益等亦踞古兜与保党累经王李山官七等为犄角前保三十余年

贼首不啻万人所劫斗宁南恒收法新兴高吸开平恩平高

要旧江阳春十余品杀掠男妇以万计而官田一山绵亘数

孙古兜白峯前幅大幽皆道路险阻人跡罕至往之兵集剿

连兵去後出议剿杀功议振教叛至是生矣林宜遂等赴刑

院及原南道陈法昭设兵分屯要害城寨乞降府又遣兵

捕贼首黄元沛等诛之刑部之民将戮乡仇

（乾隆依山山志）

公元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 令除尚之侯

（信可嘉子）

苛政 时三藩叛平所有从前佔夺监掣勒索渡税私抽杂物重欲渔得悉免

公之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 生员唐化鹏请立县大官

田以制群盗议格不列 乾隆朝志 唐化鹏请百竿山立县

县说以广幅员之版上盖因课以耕膏腴之田不啻盗粮以

後通逃之税免悉缺款以休守汛之兵裁省输转炮十县之

寇安全广之民不茹惟铭之钟鼎勋莫大於开疆筹之庙堂

策莫急于弭盗鹏食饷番禹原籍到金伏睹新会县大小官

田之百竿山岩峦错杂木草郁实藏盗和贼之区为地万

万流之害又去者城颇远屋有焚燬卒难救援盖因其山势